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股份制改造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份制改造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使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并进行股份制改造。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奥博医药激励计划及股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和实施本次奥博医药股权激励及股份制改造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等与实施本次奥博医药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股权激励份额授予协议的制定及签署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对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工作进行具体操作。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奥博医药实际发展情况全权办理其股份制改造等相关事宜。

4、本次授权有效期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起至本次奥博医药股权激励及股份制改造全部完成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020年10月17日延长至2021年4月17日，延期6个月。本次延期后，不再设锁定期，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